

## 1100120 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

- (一). 寒假期間行政人員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 8:00-12:00 下午 12:30-16:30(中午休息半小時)。
- (二). 有關教師寒假期間出國事宜，考量目前疫情險峻，還是建議非必要不要出國。
- (三). 依行政院公布【109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標準：
- (1)原則上以12月份所支俸(薪)額、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加給之總數為基準，發給1.5個月。
  - (2)109年度未全年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計發。年資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畸零日，再以1個月計。
  - (3)約農曆春節10日前（110年2月2日）一次核發，請同仁撥冗核對是否入帳及金額是否相符，感謝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的辛勞。
- (四). 110 年度本校員工健康檢查案，請符合健檢資格(去年未使用上開健檢補助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年滿 40 歲)且擬申請申請健檢之同仁(補助金額：新臺幣 3,500 元之額度內)，至本室辦理申請事宜，相關表格置於 share 網路磁碟 X:\109 學年度\109 學年下學期\00\_常用表格\7\_健檢申請書.doc，或到本校網站下載首頁 > 行政單位 > 人事室 > 表件下載 > 生活津貼>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書及補助費申請表 110 年。

- (1)本校編制內之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每 2 年得補助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健康檢查當日核實給與公假 1 日課務自理方式辦理。
  - (2)請欲參加健檢之同仁，先下載健康檢查申請書填寫送交核章後，擇定 1 日請公假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院健康檢查。健檢完畢後再檢具收據及補助費申請表，向本室申請補助。
  - (3)未滿 40 歲之公教同仁以及工友+約僱人員，每 2 年得以公假 1 日前往健康檢查，惟不得申請補助，檢查完需繳交證明。
  - (4)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 (5)符合公教健康 99 專案的醫院及其他相關資訊可上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公教健檢 <https://eserver.dgpa.gov.tw/hospital/hospital-list.aspx?id=30> 查詢
  - (6)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五). 公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處分。公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

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如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防範武漢肺炎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非居家檢疫/隔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

2020/12/16 版

因您 14 日內有武漢肺炎相關接觸史或感染風險，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最後 1 次接觸日後或發病日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
- 三、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 四、倘您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五、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六、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七、如您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滿 14 天，期間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如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請依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繼續居家隔離/檢疫期滿。